

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140,784,675 股计算，合计派发现金 45,051,096 元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该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4 日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 2024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编制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

预案的议案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24日，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兼顾了公司财务现状和未来资金使用规划，并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，维护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合并报表范围内，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,582,532.45元；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45,617,068.63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盈余公积金4,561,706.86元。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6,676,374.26元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4,065,897.11元。根据孰低原则，本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6,676,374.26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充分考虑历史利润分配情况下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2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40,784,675股计算，合计派发现金45,051,096元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024年度，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5,051,096元，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0.86%。

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“分配比例不变”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5,051,096 （预计数）	60,850,974.25	48,0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 ^注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9,582,532.45	63,045,312.79	52,491,989.65
研发投入（元）	20,882,512.84	21,965,539.80	21,379,679.29
营业收入（元）	489,929,618.41	504,419,868.40	483,316,843.5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34,065,897.1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66,676,374.2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53,902,070.2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55,039,944.9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53,902,070.2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64,227,731.9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4.35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注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，回购注销完成时点，以公司公告披露的股份注销日期为准。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办理完成，相关金额将纳入 2025 年度回购注销总额计算。

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均实施了现金分红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53,902,070.25 元，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且不低于 3,000 万元，因此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，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0 号）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的相关精神和要求，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营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 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，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3,197.11 万元、4,328.88 万元，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.81%、5.48%。

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裕，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，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。

3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，结合公司当前股本规模、稳健经营能力及未来良好发展前景，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性回报，与公司成长性、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，现金分红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6 日